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筑幼高专发〔2020〕238号

关于印发《关于应征入伍学生学业管理工作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

《关于应征入伍学生学业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已经2020年9月1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0年11月16日



关于应征入伍学生学业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根据《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分制管理办法》，参照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从全日制高等学校在校学生征集新兵工作的通知》（〔2002〕参联字 1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 号）等国家征兵、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资助等方面的有关文件精神，对应征入伍学生制定学业管理工作办法。

第一条 兵役的应征入伍

（一）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现役士兵包括义务兵役制士兵和志愿兵役制士兵，义务兵役制士兵称义务兵，志愿兵役制士兵称士官。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为二年。义务兵服现役期满，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经团级以上单位批准，可以改为士官。

（二）应征入伍指响应国家号召、符合当年征兵工作要求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三）本办法适用于应征入伍的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五年制、三年制专科在籍学生。

（四）目前高等学校大学生应征入伍时所服的兵役均为义务兵役。本办法所称的服役指服现役，退伍指部队宣布退出现役，退伍复学生指部队批准退伍后恢复学籍继续完成学业的学生。

第二条 学业管理

（一）退伍复学后，可以免修《体育》（成绩按 80 分记载）

《军事理论与实践》（成绩按 90 分记载）。入伍经历可以作为毕业实习经历（成绩按 80 分记载）、翌年毕业应征入伍学生，退伍复学后，可免修《形势与政策》（成绩按 80 分记载）、《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成绩按 80 分或良好记载）。

（二）退伍后转专业。对应征入伍的学生，放宽退伍复学生转专业限制，在校期间每位学生只能专业调整一次。入伍前原专业所修学分，在转入新专业后由系部认定。

（三）每年被批准入伍的应届毕业生，在入伍前，可提前参加一次学校的补考。

（四）对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原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相应学分，符合我校毕业生要求的学生，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五）在校学生入伍后，有条件的可以在服义务兵期间经部队批准申请回校学习或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所在部队同意并出具批准回学校学习或考试的“部队同意回学校学习或考试批准函”；

2.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应征入伍学生服义务兵役期间回校学习或考试申请表》，经学校批准后可以免听自修原专业课程（其中《体育》和《军事理论与实践》课程免修，成绩按本条第 1 款执行），在完成平时成绩要求的相关任务前提下，可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期期末考核、重修考试、补考，获取相应学分。

第三条 学籍管理

（一）应征入伍学生在入伍离校前应办理保留学籍手续，未

及时办理的由辅导员代其补办。保留学籍期间暂停其“全日制在校生”的身份。保留学籍至退伍后两年，逾期未申请恢复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二）应征入伍学生在入伍离校前除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外，还须办理《离校清单》等其他相关手续。

（三）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退回或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中途退伍的，可凭部队相关证明申请恢复学籍。

（四）服役期间受除名、开除军籍处分或被劳动教养、判刑的，不予恢复学籍，按取消学籍处理。

（五）服役期间，考入其他学校（含军校）的，不可以申请恢复学籍，学生应办理本人申请退学手续，否则按取消学籍处理。

（六）退伍后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凭《退出现役证书》由学生本人申请恢复学籍。

（七）服义务兵役期间申请回校学习或考试的学生，由学生本人凭“部队同意回学校学习或考试批准函”先向系部提出申请，系部同意后，报教务处办理恢复学籍手续，并到财务处缴纳相应费用。其学籍仅恢复为“参军免听自修生”身份。“参军免听自修生”是指该生仍属于应征入伍服役学生，仅在学业方面按全日制在校生管理，不享受全日制在校生的其他待遇，但必须遵守本办法第五条之规定。

（八）未经学校批准恢复为“参军免听自修生”身份的应征入伍学生不得回校学习或考试。

（九）应征入伍至恢复学籍期间不计入学习年限，恢复学籍时学校根据其应征入伍前的学业完成情况编入相应年级继续完

成学业。在应征入伍本学年内申请恢复学籍的，编入原年级；在次学年内申请恢复学籍的，编入下一年级；依此类推。恢复学籍后不论是否退伍均计入学习年限，在学制规定年限内提前完成学业或未完成学业的，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学费管理

（一）应征入伍学生须按全日制学生学费缴纳管理规定主动缴费，应征入伍前所欠学费应于离校前补齐，恢复学籍后按其学籍所在年级继续缴纳学费。

（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资助等事宜按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35号）和《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伍复学后学费资助暂行办法》（财教〔2011〕510号）文件以及贵州省教育厅相关工作通知要求执行。

（三）应征入伍学生的学费补偿款和学费资助款必须优先用于缴纳所欠学费。

（四）服役期间回校学习或考试的学生不属于退伍复学生，只能获得入伍前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不能获得退伍复学生的学费资助。

第五条 服役期间回校学习或考试的学生管理

申请服役期间回校学习或考试的学生，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回校学习或考试期间必须遵守全日制学生的管理规定。

（二）在部队期间必须保证本人或家长保持与所属系部辅导

员老师的有效联系，按时完成毕业生的信息核对、图像信息采集等相关事宜，保证毕业资格审查工作、毕业手续办理以及其他与本人相关的工作正常进行，否则后果自负。

（三）学生本人要保证自身安全，服役期内所受伤害与学校无关。

（四）其他应该遵守的学校管理规定。

第六条 应征入伍学生在入伍离校前或申请恢复学籍时均需到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系部等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或国家征兵文件等上级规定如有变化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党委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宣传部、纪检监察室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0年11月16日印发

共印15份